

关于对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88 号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购北方广微科技有限公司 35%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更正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1”）称，公司拟收购昆明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昆明研究所”）及北方夜视科技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夜视”）合计持有的北方广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广微”）35% 股权，北方广微 35% 股权已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挂牌期满，转让底价为 14,010 万元且承接相应债权 70,82.04 万元。因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披露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为陈炫霖，陈炫霖控制的广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微控股”）持有北方广微 28.65% 的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说明如下问题：

1. 公告 1 显示北方广微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 3,922.68 万元和-422.43 万元，2020 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0,290.15 万元和 2,212.40 万元。北方广微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披露的产权转让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2”）显示，北方广微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2,894.28 万元和 -3,107.42 万元。评估报告显示北方广微 2020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和净

利润分别为 6,433 万元和 723.16 万元，评估报告落款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4 日。

(1) 请结合市场环境、业务经营情况、产品结构、销售数量、单价、成本费用、款项回收，以前年度 7 月至 10 月、11 月至 12 月的净利润情况，补充说明北方广微在收入基本稳定的情况下，2020 年 7 月至 10 月净利润大幅下滑，11 月至 12 月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结合评估时间、在手订单等情况，补充说明评估报告对北方广微 2020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评估基本准确的情况下，对净利润评估较公告 1 出现重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评估师发表意见。

(3) 请补充说明公告 1 中北方广微 2020 年财务数据的来源，并充分提示可能与未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存在重大差异的风险。

2. 评估报告显示，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北方广微净资产为 24,931.99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22,111.76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42,110.30 万元，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增值率为 68.90%。北方广微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777.68 万元、4,924.34 万元、6,164.00 万元和 3,922.6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69.34 万元、-155.90 万元、-867.28 万元和 -422.43 万元。

(1) 请补充披露北方广微具体业务、经营模式、核心竞争力、业务成长性、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情况，说明其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下滑趋势及持续亏损的原因，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改善北方广微经营

情况及其有效性，并结合上述情况及北方广微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性说明收购北方广微 35% 股权的原因及必要性，充分提示风险。

(2) 请结合北方广微往年业绩、在手订单情况，定量分析评估报告对其未来收入预测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3) 请结合主要资产构成等详细说明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的原因及合理性，评估增值较高的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公告 1 显示，根据北方广微 35% 股权摘牌交易条件，意向受让方须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向转让方及关联方支付其对标的企业享有的 7,082.04 万元债权款项。该款项为北方广微应付北方夜视、昆明研究所及其关联方的封装费、房租费等日常经营往来款。

(1) 请补充说明上述款项的债权方、时间、金额、业务内容等明细情况。

(2) 请补充说明公司认为意向受让方应承担上述款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变相提高本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并充分提示风险。

(3) 请结合近两年北方广微与关联方的交易内容及对应金额，销售、采购及占比情况，补充说明北方广微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与关联方保持稳定的销售、采购业务往来；如否，请说明收购北方广微的原因及必要性。

4. 公告 1 和公告 2 显示，北方广微 2019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分别为 34,773.87 万元和 35,181.80 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5,354.41 万

元和 27,359.2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867.28 万元和-111.14 万元，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告 1 披露“数据差异主要为 2020 年 1 至 6 月财务报表对 2019 年度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审计调整”。请补充说明北方广微 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审计调整的具体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5. 评估报告显示，北方广微在建工程账面金额和评估金额分别为 9,320.28 万元和 9,318.50 万元，为红外线成像系统组件生产研发项目配套建筑物工程，于 2010 年 3 月开工并于 2010 年底停工至今，暂无复工计划，评估未考虑除企业申报外其他可能存在的应付未付工程款。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账面金额和评估金额分别为 939.04 万元和 4,393.86 万元，评估未考虑上述项目长期停工对土地评估结果的影响。请分别说明评估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时未考虑相关事项影响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事项对相关科目评估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金额，并充分提示风险。请评估师发表意见。

6. 评估报告显示，委托人为昆明研究所和北方夜视，评估基准日和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拟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计本次交易事项。请补充披露公司使用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超过 6 个月的审计报告的原因，是否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未更新审计报告的原因及合理性。

7. 公告 2 显示，本次产权转让行为已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取得主管部门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夜视研究院集团及昆明物理研究所合并所持北方广微 35% 股权的批复》。

(1) 请补充说明上述批复是否存在有效期限，如有，请说明。

(2) 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必需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能在挂牌期满前完成；如否，公司是否会因本次交易面临损失，并充分提示风险。

8. 评估报告显示，关联方广微控股持有的北方广微 28.65% 股权已全部质押给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请补充说明上述股权质押的时间、期限、金额，股权评估值与本次交易评估值是否存在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9.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2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2 月 8 日